

2024年洗錢防制法中刑事責任之實務問題與展望

李秉錡*

壹、前言

洗錢犯罪對國家金融秩序、社會經濟穩定及國際聲譽構成重大威脅¹，因此，各國皆致力於強化洗錢防制法制，以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的規範要求²。我國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相互評鑑結果及實務上打擊犯罪之需求，近年來《洗錢防制法》歷經數次重大修正，尤其為因應APG第三輪評鑑而於2016年全面修正後³，更在打詐氛圍下，先於2023年小幅修正後，隨即於2024年再次大幅進行了重要條文增修。

2023年主要係慮及人頭帳戶問題嚴重，增訂第15條之1（2024年修正後變更為第21條）收受帳戶罪及第15條之2（2024年修正後變更為第22條）交付帳戶罪。2024年則係再次全面修正，與刑事責任有關之修正重點

包括重新定義洗錢行為（第2條）、調整一般洗錢罪刑度（第19條）、特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修正（第20條）、加重法人責任與新增法人之免責規定（第23條）、另增訂未經登記從事虛擬資產及未經服務能量登錄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刑責（第6條）⁴。除了有關第6條行政管制刑罰化之評析及意見，需要相當大篇幅方能清楚說明，將另外撰文陳述而暫先略過不提外，本文以下即聚焦在近年刑事責任部分之修正評析，期能為司法實務的適用和未來修法方向提供具體之參考意見。

貳、一般洗錢罪定義之適當解釋

一、2024年修法前之爭議

（一）舊法第2條第1款與第2款之區分難題

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本文作者係天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1：蔡佩玲（2017），〈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我國洗錢防制新法——兼論刑事政策變革〉，《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4期，第3頁。

註2：同前註，第4頁。

註3：許恒達（2019），〈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8卷特刊，第1436頁。

註4：其餘修正重點請參考2024年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其中第1款與第2款行為因高度重疊，在實務上造成法規認定之困難⁵，蓋「移轉或變更」通常伴隨「掩飾或隱匿」。例如詐團成員利用不同帳戶進行轉帳，將同時構成「移轉犯罪所得」及「隱匿所得來源」行為⁶，而交付帳戶犯行究係成立第1款或第2款之行為亦曾產生爭議⁷。

（二）舊法第14條第1項刑責不能易科罰金之困境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般洗錢罪之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無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易科罰金之可能⁸。此種刑責設計對於情節較輕微之個案，往往使法官在個案量刑時陷入困境，無法斟酌案情輕重予以適度處理，也易導致規範在實務上被迴避適用。

二、2024年修法後之解釋

（一）新法第2條第1款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係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掩飾型」洗錢罪，採納抽象危險犯之立法例進行修正⁹。此一修正整合舊法第1款的「移轉變異型」及第2款的「掩飾隱匿型」，解決過去實務上的認定難題，應予以肯定¹⁰。新法解釋上，所謂「隱匿」僅限於對犯罪所得「本身」的遮掩，如將財物藏匿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所謂「掩飾」則係針對犯罪所得「來源」之偽裝，如透過層層轉帳、虛構交易等方式隱藏資金的真正出處¹¹。又本款屬於抽象危險犯，故只要行為人之行為可能對司法追訴產生不利影響，不論其是否實際上造成妨礙，均應認其已該當構成要件。

（二）新法第2條第2款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係屬「妨礙危害型」之新增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處罰妨礙或危害國家對特定犯罪所得之查緝，無關金融秩序¹²，明顯已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¹³。故只要行為有助於提升前置犯罪與犯罪所得間斷鏈

註5：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3款如何解釋，參李秉錡（2018），〈分析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兼評數則交付帳戶案件之判決〉，《檢察新論》第24期，第103-109頁。

註6：許恒達，前揭註3，第1438頁。

註7：參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

註8：蔡佩玲，前揭註1，第5-6頁。

註9：許恒達（2018），〈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第103頁。

註10：有學者認為增訂第4款實與第1款本質相同，未來如何解釋，容易造成法院認定上的困擾，參許恒達，前揭註，第10-13頁。

註11：許恒達，前揭註3，第1450頁。

註12：許恒達（2025），〈評2024年新修正之洗錢刑法〉，《月旦法學雜誌》第363期，第7頁。

註13：同前註，第23頁。

之可能，縱使行為人未直接接觸犯罪所得，亦成立本款，有效防堵犯罪者保有犯罪所得，亦值肯定¹⁴。惟此需嚴格區分，妨礙危害之對象應係國家追訴犯罪之人，而非其他私人機構負擔洗錢防制程序之人，若行為人規避金融機構所為之洗錢防制程序，縱使該筆款項係犯罪所得，亦非本款所欲規範之行為，千萬不能擴張解釋，認為金融機構係依法履行洗錢防制義務，係國家建構調查不法所得體系之一環，再擴大洗錢行為範圍。

（三）新法第2條第4款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4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進一步將「行為人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情形納入規範。其立法理由在於，即使行為人僅是將自身的犯罪所得投入市場，仍可能對經濟秩序造成破壞，藉此防止經濟市場遭受污染，維持公平競爭。此觀點參考自德國法之理念，即不法所得本質上屬於「髒錢」，縱使經過「洗白」程序，其不法來源背景仍將對經濟運作產生不公平性¹⁵。惟本文認為此交易應限縮解釋排除終端消費，蓋終端消費並非要造成金流追查上之斷裂，不具任何洗錢之犯意，行為人僅係為了花費其犯罪得來之不法所得，除了侵害前置犯罪欲保護之法益外，並未另外侵害其他法

益，故不應以洗錢罪處罰¹⁶。

三、前置犯罪認識之待解問題

行為人是否對「前置犯罪」具有認識，是實務上一般洗錢罪是否成立的重要爭點。在後疫情時代，詐欺案件爆增，且明顯企業化、分工化、供應鏈化，常見可分為投放詐欺廣告的行銷公司、與被害人溝通的機房公司、收取被害人款項的車手公司、分層化金流的水房公司等，各公司相互合作但獨立營運，造成全面打擊詐欺有極大的困難。

在前揭脈絡下，在詐欺案件中，應該要清楚區分犯罪者所參與之部分為何？在罪責相當原則下，論處其應負之刑責，尤其是在參與洗錢部分之行為人，是否會構成前置犯罪，更應嚴格證明其主觀要件是否知悉，及客觀要件是否有分擔行為，不應將參與洗錢行為者，一律論處前置犯罪，否則不但將過度評價洗錢行為者之不法行為，更將失去洗錢罪之獨立性¹⁷。尤其在詐欺案件中，收取被害人款項之車手，僅知悉被害人要交付款項，不知係詐欺之款項，實不應論以詐欺前置犯罪，而應僅論處洗錢罪，若要套用不確定故意，亦需限縮在可得知悉係「詐欺」犯罪所得之情況，不能僅係可得知悉係不特定罪名之犯罪所得，否則無異於主觀認知和客觀行為均相同之洗錢行為人論罪，會取決於

註14：許恒達，前揭註3，第1451頁。

註15：許恒達，前揭註3，第1452頁。

註16：有學者認為行為人享受前置犯罪所得之「使用價值」，仍讓司法追難以有效進行，詳細討論參許恒達，前揭註12，第14頁。

註17：許恒達（2023），〈評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交付帳戶罪〉，《月旦實務選評》第三卷·第12期，第131頁。

其不可控之前置犯罪，若收取之不法所得係詐欺款項，即屬詐欺共犯；係販毒款項，即屬罪刑更重之販毒共犯，顯然不符罪責相當原則¹⁸。

承上，洗錢行為人之罪責應僅評價其洗錢行為，清楚區分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知悉前置犯罪，並參與分擔部分行為，不必然要處以前置犯罪之共犯，應維持洗錢之獨立性，避免過度評價之可能。同理反面觀之，在2024年修法拉高洗錢罪之刑度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洗錢罪雖然係以有前置犯罪所得為必要，但不應再受限於前置犯罪，過往認為洗錢犯罪之罪刑不應超過前置犯罪之罪刑¹⁹，實係站在傳統認為洗錢犯罪之可責性低於前置犯罪之角度，但在犯罪企業分工化、供應鏈化，且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導致犯罪集團難以保有犯罪所得之現代，應該改變視角，清楚認知洗錢集團在犯罪供應鏈上極其重要之地位，係因為有良善的洗錢管道能保有犯罪所得，才讓前置犯罪者無所忌憚，助長前置犯罪發生，故洗錢犯罪之可責性非必然低於前置犯罪，二者獨立判斷，無需再有相互影響之必要。簡言之，洗錢行為應單獨評價論罪，非必然要擴大論以前置犯罪共犯，但也非必然要受到前置犯罪罪刑限制。

參、特殊洗錢罪之運用

一、修法前之爭議

（一）無合理來源與被告不自證己罪、緘默權之界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在實務上引發批評。本條要求行為人自行證明財產之正當來源，等於將舉證責任自檢察官轉嫁至被告，迫使被告必須提出有利於己的證明，否則即推定為犯罪所得，此與「不自證己罪」及「緘默權」等刑事基本概念相違，恐導致權利失衡。

歐洲人權法院曾處理過類似爭議，在 *Zschüschen v. Belgium* (2017) 一案中，*Zschüschen* 係荷蘭國民，於2003年在比利時某銀行開戶，並在2個月內分5筆存入共7萬5000歐元，他最初解釋款項是這4年未申報工作之所得，但未提供雇主姓名，比利時法院判 *Zschüschen* 涉犯洗錢罪，理由主要係他未能解釋資金來源、在荷蘭有毒品犯罪紀錄、在荷蘭沒有收入。*Zschüschen* 上訴到歐盟人權法院，主要理由係比利時法院違反無罪推定原

註18：至於一般洗錢罪主觀上是否需要認識到前置犯罪，司法實務多認為「前置犯罪」僅係一般洗錢罪之「客觀處罰條件」，行為人主觀上不需認識，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75號判決，楊智守（2025），〈洗錢行為之論罪探討——以處罰類型、著手時點、罪數判斷及新舊法比較為中心〉，《司律評台》44期，第54頁。

註19：2024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則、被告保持緘默權利等。歐盟人權法院強調被告保持緘默不能作為有罪的依據，但不能作為認定有罪之理由之一，原判決認定涉犯洗錢罪，不是單獨或主要基於被告緘默，而係被告客觀上無合理資金來源，再佐以被告保持緘默不提供其資金來源，以此認為被告有罪，並不違公正刑事審判之要件²⁰。

綜上，特殊洗錢罪之「無合理來源」，在被告保持緘默，未提供其合理來源說明之情況下，是否能逕認被告符合無合理來源？還是檢察官必須要提出相關間接證據，證明被告沒有繼承、薪資、投資等一般常見的正常資金來？非無爭議。

（二）與收入顯不相當作為必要構成要件之難題

舊法第15條以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收入顯不相當」作為特殊洗錢罪的構成要件之一，同樣飽受批評。蓋行為人倘若本身極為富有，即使持有大量來源不明之財物，亦可能因與其龐大收入相當，而免於被追訴。易言之，本條「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要件設計將使「有錢人」較不易成立犯罪，顯然與洗錢防制的本旨相悖²¹。

（三）規避洗錢防制程序認定困難

舊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凡「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即構成犯罪。本款在實務上同樣引發認定上困難：其一，所謂「規避」是否只要客觀上造成程序未能發

揮效果即符合，抑或須行為人主觀上刻意規避，故意繞過金融機構內控程序者方屬之？尚無一致見解；其二，若係因金融機構防制程序執行不周，導致未能即時攔阻或通報，是否也可歸責於行為人？亦即金融機構無能之不利益，是否應歸屬給行為人承擔？存有疑問。換言之，此一要件究竟是要求「行為人積極規避」或者只須「結果上規避成功」即成立，實務上欠缺定論，加深對舊法特殊洗錢罪正當性的質疑。

二、修法後之解釋

（一）特殊洗錢罪是一般洗錢罪之補充

修法前之特殊洗錢罪主要用於補充一般洗錢罪未能涵蓋的範圍²²。本次修法將一般洗錢罪的刑度更改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特殊洗錢罪的刑度則保持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修正後，「未達一億元」的一般洗錢罪和特殊洗錢罪，在刑度規範上已相同，從罪刑角度觀之，兩者似已處於「並列」而非「補充」關係，但從實質可責性觀之，特殊洗錢係在高度懷疑資金不法，考量程序不應害及實體而仍視為有罪，但一般洗錢係已明確論定有掩飾或隱匿不法資

註20：<https://hudoc.echr.coe.int/eng#%7B%22itemid%22%3A%5B%22001-174209%22%5D%7D>（瀏覽日期20251118）。

註21：參許恒達，前揭註12，第20頁。

註22：參李秉錡（2019），〈探討提款車手應如何適用洗錢防制法——評六件高等法院之判決〉，《裁判時報》第79期，第80頁；楊智守，前揭註18，第54頁。

金，一般洗錢罪之可責性仍高於特殊洗錢罪，故仍應優先論處一般洗錢罪，在無法論處一般洗錢罪，才補充論處特殊洗錢罪。

（二）特殊洗錢罪之被告要釋明有合理來源

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故特殊洗錢罪下「無合理來源」之要件，似亦應由檢察官證明被告無合理來源，可是檢察官難以證明不存在的事情發生，不可能要求檢察官無窮盡地假設合理來源，再自己推翻自己的假設不存在，但也不能直接無視被告不自證己罪的重要刑事訴訟原則。因此，適當的安排是由檢察官查閱一般合理來源的證據，例如向國稅局查閱被告近年總財產、收入及繳稅資料、繼承資料、法院判決資料等等，判斷被告持有之財產是否係其勞力、投資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若無法認定被告有合理來源，則由被告釋明其財產的合理來源，若邏輯及經驗上合理，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必需擴及被告陳述的來源，證明被告所述之來源是否可信，若檢察官無法排除被告所述之可能性，本於罪疑唯輕及無罪推定原則，即應認財產有合理來源，反之，若檢察官能排除被告所述之可能性，即可認定財產無合理來源。另外，若檢察官查證國稅局等一般合理來源之證據，無法認定被告財產有合理來源，被告又堅不釋明財產來源，即可認定檢察官已遂行其舉證義務，認定被告財產無合理來源。

三、未來修法方向

（一）特殊洗錢罪朝危險犯方向調整

本文認為未來修法可將特殊洗錢罪朝「危

險犯」方向調整，只要檢察官能證明存在特定可疑表徵，即認定有洗錢之危險性，原則上即構成犯罪，但要將「無合理來源」改為阻卻要件「除有正當來源外」，例外在被告證明自己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可以阻卻違法，如此一來，即可清楚合理分配舉證責任，讓規範重點即回歸於「行為是否具備客觀可疑性」本身，不致與不自證己罪與緘默權產生衝突，使特殊洗錢罪更符合抽象危險犯的定位，強化其預防犯罪與維護金融秩序的功能。

（二）特殊洗錢罪刑度應較一般洗錢罪低

實務運作上，若特殊洗錢罪與一般洗錢罪的刑度相同，將導致檢調失去追查前置犯罪的誘因。本次修法後，特殊洗錢罪與低額一般洗錢罪（未達一億元者）之刑度完全相同，如此將使檢調查明前置犯罪後以一般洗錢罪起訴，和未查明前置犯罪直接以特殊洗錢罪起訴，結果並無差別。在辦案策略上，警檢單位自然傾向省略前置犯罪的查緝工作，而直接以特殊洗錢罪處理，反而削弱對前置犯罪本身之追訴打擊，不利於整體防制犯罪的體系目標。本文認為，既然特殊洗錢罪之立法目的在於補充一般洗錢罪之不足，其刑度設計應維持較低標準，方能合理呈現「補充性」定位。因此，未來修法方向，宜將特殊洗錢罪的刑度調降或增設量刑規範，確保偵查時罪名選擇仍具差異性，從而維持檢調對前置犯罪追查的積極性，同時兼顧洗錢防制的完整性與刑罰體系的合理性。

（三）與收入顯不相當應降為可疑態樣之一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0條已將有關「與收入顯不相當」部分予以刪除雖值得肯

定，但本文認為可參考澳洲刑法²³設計，將「與收入顯不相當」定位在可疑態樣之一，申言之，澳洲刑法之可疑洗錢罪係以處理資金及資金為可疑資金為要件，而是否係可疑資金，則有列舉許多款可疑態樣，符合可疑態樣即推定為可疑資金，但當事人可舉反證證明資金有合理來源，並非可疑資金，而「與收入顯不相當」即為可疑態樣之一²⁴。

相比澳洲可疑洗錢罪，我國要件更嚴格。在澳洲，檢察官只要證明當事人處理資金，且資金符合多款可疑態樣之一，原則上被告即構成犯罪，除非被告能證明資金有合理來源，但在我國，檢察官除了要證明收受、持有或使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符合所列三種可疑態樣外，還要再證明被告無合理來源，我國並沒有採符合可疑態樣即推定無合

理來源之立法例，所以檢察官負擔較重的舉證責任，被告成罪之機會自然較低。

再者，澳洲刑法列舉之可疑態樣很多，包括與收入顯不相當，但我國只有三款可疑態樣，而態樣越多，檢察官選擇越多，成罪機會越高，但要列入可疑態樣也必需是理論上或經驗上有高度可能係在處理不法資金，所以也不能恣意列入。本文認為應將「與收入顯不相當」列入可疑態樣主要理由係因為一般人的資金來源都是收入，如果與收入顯不相當，確實有高度可疑係不法資金，且檢察官縱使已經證明被告處理之資金與收入顯不相當，尚需積極證明被告所稱之資金「有合理來源」不實，我國並無像澳洲一樣有舉證責任倒置之設計，故比較平衡的立法選擇上，應該不以「與收入顯不相當」為必要條

註23：Criminal Code Act 1995 § 400.9(1)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 (a)the person deals with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and
 - (b)it is reasonable to suspect that the money or property is proceeds of indictable crime; and
 - (c)at the time of the dealing, the value of the money and other property is \$100,000 or more.
- Penalty: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or 180 penalty units, or both.”

註24：Criminal Code Act 1995 § 400.9(2) “Without limiting paragraph (1)(b), that paragraph is taken to be satisfied if:

- (a)the conduc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a) involves a number of transactions that are structured or arranged to avoid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the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orts Act 1988 that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the transactions; or
- (b)the conduct involves using one or more accounts held with ADIs in false names; or
- (c)the value of the money and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conduct is, in the opinion of the trier of fact, grossly out of proportion to the defendant's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r
- (d)the conduct involves a significant cash transac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orts Act 1988, and the defendant:
 - (i)has contravened his or her obligations under that Act relating to reporting the transaction; or
 - (ii)has given fals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those obligations; or
- (e)the defendant:
 - (i)has stated that the conduct was engaged in on behalf of or at the request of another person; and
 - (ii)has not provided information enabling the other person to be identified and located.”

件，但可將之列為檢察官可疑態樣之一，讓檢察官擇一證明。

肆、第22條交付帳戶罪之實務困境

一、交付帳戶罪與一般洗錢罪之關係

(一) 增訂交付帳戶罪之背景

近年我國詐欺案件氾濫，為規避檢調查緝，犯罪集團經常透過人頭帳戶轉移或分散不法資金，而交付人頭帳戶之人，不乏因無知而交付之人，在主觀犯罪欠缺下，確實不應論處洗錢罪²⁵，但亦有部分情況係因被告主觀上是否有犯意，法官多依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累積堆疊，本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推論得知，但推論邏輯在法院判決書公開之今日，常被詐欺或洗錢集團設計話術或創造間接證據破解，在罪疑唯輕原則下，必然會有錯誤不起訴或無罪之情。為解決此一困

境，2023年《洗錢防制法》修正時，增訂「交付帳戶罪」²⁶，明確將交付帳戶行為獨立處罰，其目的在於補足一般洗錢罪的不足，確保法規對於交付帳戶行為能全方位處罰²⁷。

(二) 交付帳戶罪是一般洗錢罪的補充

立法定位上，交付帳戶罪具有「補充性質」。倘行為人明知帳戶將供詐欺或洗錢之用，理論上應以一般洗錢罪或詐欺罪之共犯論處²⁸，然而不少案件中，帳戶提供者主觀上未必知悉後續的犯罪利用情事，難以論處詐欺或洗錢罪，故立法者以交付帳戶罪作為補充性罪名，以完善整體法律框架²⁹。本罪之設計核心在於「危險犯」概念³⁰，亦即交付帳戶者，縱使主觀上不知道帳戶交付給他人有可能被供作詐欺或洗錢使用，亦或客觀上該帳戶尚未被實際應用於詐欺或洗錢，只要行為人主觀上知悉其在無正當理由下，有

註25：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刑事判決。

註26：為解決交付帳戶主觀犯意導致處罰困難的問題，除了目前選擇增訂交付帳戶罪之外，亦有學者提出可以導入「重大過失」之犯意，當行為人在重大過失情況下，將帳戶交給他人，仍會構成洗錢罪，參譚純良（2023），〈德國重大過失洗錢罪裁判分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339期，第82-85頁。

註27：林臻嫻（2024），〈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特殊交付帳戶罪」〉，《檢察新論》61期，第53-54頁。

註28：此時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與交付帳戶罪則存在競合關係，參劉邦陽（2025），〈競合論下的交付帳戶罪——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35號判決出發〉，《月旦法學雜誌》第363期，第49頁。

註29：修法前司法實務不少案件均將無正當理由出售帳戶，逕行推論主觀上可得而知帳戶會遭詐騙集團收受不法款項，仍執意交付，而認定有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然而此推論過於跳躍，出售帳戶即係行為人交付之理由，雖然理由不正當，但行為人可能係誤信他人商業話術而出售，不必然可得而知帳戶會遭詐騙集團使用，仍執意交付，但因早期沒有交付帳戶罪，讓出售帳戶之人全身而退，似又背於人民法感情，故逕行跳躍推論出售帳戶即有詐欺之未必故意。修法後，已明確處罰無正當理由出售帳戶，就應該要嚴格推論，無正當理由出售帳戶之人，有何更多證據可以再疊加推論該人可得而知帳戶有可能被詐騙集團使用，仍執意交付，方符合修法之本意。

註30：參前註28，第54頁。

將帳戶交付他人，即認為造成重大危險，足以動搖金融交易安全與社會秩序，而具有可罰性。

二、無正當理由之判斷

(一) 被告需證明自己主觀上認為有正當理由

現行法下，交付帳戶罪之規定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若「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則屬例外。此處「無正當理由」之判斷，本文認為交付帳戶本身就是一個變態事實，再搭配立法者所列的三種可疑態樣，已屬高度危險之行為，理性一般人不會有此類行為，如果行為人要抗辯其有正當理由，必需由行為人自行提出證據證明。

(二) 有無正當理由應根據被告個人背景判斷

但需明確釐清有無正當理由必需考量行為人之知識、經驗及所處環境，從行為人主觀角度認定，本罪係處罰危險犯，相對於實害犯，不以實害結果發生為必要，構成犯罪機會已較高，實已充分考量到法益的擴大保護，不應繼續在行為人主觀認知上再從寬認定，縱使行為人抗辯之理由在客觀上不符一般商業習慣，但行為人主觀上認為該理由符合一般商業習慣，即應認為符合一般商業習

慣，否則在詐團騙取帳戶之話術越來越真，或經濟弱勢者無暇或無能力分析何謂商業習慣等情況，逕以交付帳戶罪處罰被告，實有違刑罰謙抑性原則³¹，刑罰應該只處罰壞，不能處罰慘、笨或懶³²。

三、第22條第3項要件之解釋

(一) 對價與關聯性之區分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其中第1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在適用上如何判斷尚有爭議。筆者認為應嚴格區分「因果關係」與「對價關係」，蓋提供帳戶與取得利益間存在因果連結，並不當然意味有以帳戶交付作為領取金錢的對價合意，例如行為人誤信中百萬大獎，要先支付20萬稅金，如果沒錢繳稅，需將欲領獎的帳戶寄去給對方，領完獎後，再從帳戶扣除，行為人為了獲得獎品，故將帳戶寄給詐團。換言之，只有在帳戶交付本身即為交易標的，且行為人以交付帳戶作為代價換取利益時，方屬所謂「對價」，例如將帳戶出售或出租給對方。

(二) 交付3本的計算方式

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條文中未明確說明「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的時間範圍，故解釋

註31：楊智守，參前揭註18，第55頁。

註32：有學者認為，無正當理由係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如果行為人主觀上自認其行為有阻卻違法事由，欠缺不法意識，構成禁止錯誤，得依刑法第16條減輕處罰，參許恒達，前揭註17，第138-139頁。

註33：參前註17，第137頁。

上是指一次性交付三個以上帳戶³³，抑或指一定期間內累積交付三個帳戶之情形，未有定論。若限於一次性交付解釋，行為人可藉由分次交付來規避刑責；若採一定期間累積解釋，則必須考慮「期間」之範圍。此一不明確性，致使「交付三個以上帳戶」之認定在實務個案中發生歧異，造成人民對法律適用結果的不確定感，侵害罪刑法定原則所要求之明確性，故應予以統一見解。本文認為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作為期間重新起算之範圍，確定前的犯行應被遮斷。

（三）告誡書經不起訴處分後的效力

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行為人違反交付帳戶的一般禁止規範，警察機關得先裁處告誡。按同條第3項，行為人遭裁處告誡後五年內再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行為人因無故交付帳戶遭裁處告誡後，倘獲得不起訴處分，不應必然影響告誡書之效力，因為不起訴處分僅代表該案未達刑事的處罰門檻，不等同行為不存在。換言之，告誡書的成立基礎為符合第1項「曾經交付帳戶」之事實，而不問是否有第3項所列之「成立犯罪」可疑條件。因此，行為人遭裁處告誡後，即使獲得不起訴處分，可能僅係因不符合第3項所列之可疑條件，但只要符合第1項之要件，仍屬合法裁處告誡。

伍、本法第23條法人刑責的解釋

一、法人刑責加重及除外責任增訂

（一）法人與自然人二罰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項「法人之代表

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因此，若法人有員工涉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一般洗錢罪，除該員工將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依同法第23條第1項，對該員工所屬之法人科10億元以下罰金。此為「二罰」制度，不同於民法中僱用人與受僱人之連帶責任，此處法人與自然人須各自承擔刑事責任。換言之，法人的刑事責任並非基於「替代」或「代位」概念，而是認為其本身未盡防制義務，故應與行為人各自受罰。此設計可避免法人以「個人犯行」作為切割理由，促使其善盡監督義務。

（二）除外責任如何認定

依同法第23條第1項但書，若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則法人不負刑事責任，惟是否有「盡力防止」？實屬抽象法律概念，應進一步探究如何認定。若要求法人必須確保完全無犯罪發生，標準過於嚴苛，將形同無過失責任；但若標準過低，法人之防制責任易流於形式，削弱規範效果。本文認為，應採取「同業基準」的比較方法，意即觀察在相同情境下，其他同業機構是否可能發生同樣的洗錢行為。若法人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善盡合理注意，且換做其他同業法人亦無法避免犯罪發生，則應認為其已盡力防止，而得適用除外條款。需特別注意本條處罰之對象，並不限於依《洗錢防制法》負擔洗錢防制義務之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機構，縱使不負擔洗錢防制義務之法人，若有員工執行業務犯洗錢相關刑責，法人仍需負罰金刑責。

二、執行業務如何認定

(一) 職務範圍如何認定

同法第23條第1項所稱「因執行業務而犯前四條之罪」，認定是否係「執行業務」前提，必須該行為係落在其法定或意定業務範圍內，而業務範圍如此限縮畫定，實務上必有爭議。本文認為若僅限於法定或意定之業務範圍，過於狹隘，將導致法人之監督責任流於形式僵化，更好的做法係擴大業務範圍，將行為人因執行業務有關之密切行為，或因執行業務給予機會所為之行為均應納入，如此方能強化法人實質監督之責，擴大避免所屬員工利用工作或工作機會從事洗錢相關犯行。

(二) 執行業務與個人行為之差異

或有認為行為人之洗錢相關犯行必然不會係執行業務之行為，因為不會有公司請員工來從事不法行為，不法行為係員工個人行為，不能要求公司負責，然是否屬業務範圍內之行為？與如何執行業務？係不同層次問題，只要被認定係業務範圍內之行為，即屬執行業務之行為，至於合法或非法執行在所不問。但如果確實係員工個人行為，自不能因為其係公司員工，即當然要求公司負監督不周之刑責。

三、刑罰與行政罰之競合

(一) 法人是否因員工涉及不法而受有損害在所不問

本法第23條法人刑責之理論基礎，應回歸到是否已盡預防義務？若其未能建立有效之內控制度，縱使法人同時受有商譽或其他實

質損害，仍應承擔責任，不能以此為藉口免除自己責任，否則其他合法經營之同業，為預防員工有洗錢不法行為，投入相關成本建立內控制度，並將成本反應在商品或服務售價上，而未投入相關成本建立內控制度之法人，卻能以較低之售價在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顯然形成劣幣驅逐良幣之不當結果，絕非法所允許，故法人未能事前善盡預防義務，事後即不得再以「被害人身分」作為免責之理由。

(二) 行政裁罰與法人刑責之競合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相關規範，負擔洗錢防制義務之法人未建立健全制度或未落實客戶審查、可疑交易申報等，主管機關得對金融機構處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指定非金融機構處5萬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且《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明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該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第11目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若有違反，依《銀行法》第129條第1項第7款處2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

若有銀行未落實前揭洗錢防制程序，且其員工在執行業務中涉犯一般洗錢罪，而面臨刑事責任，該員工所屬之銀行亦將面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項之刑事罰金責任，此時應先釐清前揭行政裁罰與此法人刑責是否係處罰同一行為？若是，即不應有重複處罰

之情。以金融機構櫃檯人員與詐欺集團勾串，不執行洗錢防制程序，讓詐騙集團成員順利將款項轉出，致款項不知去向為例，此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若以未落實洗錢防制程序處罰該金融機構，而同時金融機構櫃檯人員若亦構成一般洗錢罪，該金融機構未盡力防止而處罰金融機構罰金刑責，則未落實洗錢防制程序與未盡力防止洗錢罪行發生，屬同一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故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項處斷。

目前實務上若有銀行員工涉有洗錢犯行，時間序上，金管會裁罰程序多會比法院刑事判決程序更快，會先依《洗錢防制法》或《銀行法》對銀行處以行政罰鍰，法院嗣後才會對銀行處以刑事罰金，而法院在量處銀行刑事罰金數額時，應考量金管會科處行政罰鍰之數額是多少，例如科處2000萬元罰鍰，法院就不宜科處2000萬元以下罰金，例如科處1000萬元罰金，否則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揭示之刑罰優先原則下，就會造成僅能科處1000萬元罰金，要再退還銀行1000萬元之窘境。

然需注意者，若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或經理人，刻意設計不當洗錢防制措施，或刻意制度化地不執行洗錢防制措施，以金融機構為工具，主導洗錢行為，則其行政罰鍰之目標行為及責任基礎即非單純「防制犯罪失敗」，而是「積極實施犯罪」，非屬同一行為，此時行政裁罰與刑事責任應各自獨立適用，不生競合問題，以彰顯法制對故意違反

行政監理及打擊犯罪之譴責與威嚇功能。

陸、結論

《洗錢防制法》於2024年再次進行大幅修正，其核心關切點仍圍繞在強化刑事責任，以因應國際標準與本土打詐需求。在一般洗錢罪方面，新法透過重新定義洗錢行為（第2條），整合了過往「移轉變更型」與「掩飾隱匿型」的區分難題，並擴大了行為範圍，納入「妨礙危害型」與「使用自己犯罪所得交易」等類型，值得肯定，但仍應嚴格區分前置犯罪與洗錢行為的獨立性，避免過度評價洗錢參與者，以維持罪責相當原則。

至於特殊洗錢罪，新法修正刪除了「與收入顯不相當」的要件，解決了實務上的爭議。然而，面對「無合理來源」的舉證困境，本文主張應透過檢察官與被告的合理釋明機制來分配舉證責任，以兼顧犯罪打擊與被告緘默權。未來修法方向，特殊洗錢罪宜朝危險犯調整，將「無合理來源」改為阻卻要件「除有正當來源外」；且其刑度應維持較一般洗錢罪為低，以確保檢調追查前置犯罪的積極性，並合理呈現其「補充性」的法定位。

對於新增的交付帳戶罪（第22條），其目的在於補足一般洗錢罪的不足，作為危險犯處罰交付帳戶行為。在認定「無正當理由」時，應考量行為人的個人知識、經驗及環境，從主觀角度判斷，以符合刑罰謙抑性原則。另針對加重處罰要件，例如「期約或收受對價」，我們認為應嚴格區分「因果關

係」與「對價關係」，限縮於交付帳戶本身即為交易標的之情形。

最後，本次修法加重了法人刑責（第23條），採行「二罰」制度，並增訂「已盡力為防止行為」的除外規定。在認定「盡力防止」時，宜採取「同業基準」的比較方法。對於法人因行政罰鍰與刑事罰金競合的問

題，應依《行政罰法》刑罰優先原則處理，並於量刑時充分考量已科處的行政罰鍰數額。

綜上，我國洗錢防制法制正持續精進，但實務適用上仍有多處待釐清與統一見解之處，期盼本文之評析意見，能為司法實務的適用和未來修法方向，提供具體之參考。